

# 溧阳市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申蓝合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为保证溧阳市人民医院废污水处理站的稳定达标运行。本项目主要包括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护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站所需药剂，排污证等要求进行日常检测，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等全部服务，溧阳市人民医院是一所三级综合性医院，废污水处理量约 900 吨/天。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元（小写：4668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企业管理费、工人工资、社保、保险、水质检测费、设备耗材费、消毒药剂费、污泥压制清运费、设备维修及零件更换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YJS-ZC2022152）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主要服务内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具体工作服从采购单位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 污水处理 24 小时运行，每班运行不少于 1 人；
2. 设备出现故障，应有预案及应急措施；
3. 配合院方协调处理环保、管网公司相关问题；
4. 接受院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奖罚条例考核；
5. 承担污水处理中心日常管理和操作，包括：设备运行管理和工作状况记录；水质监测与自检记录；每日巡查设备、安全巡查与数据管理。
6. 接受主管部门、环保、疾控中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7. 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期申领及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的要求执行，负责网上及纸质台账的登记与整理工作。
8.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污水取样、检测并出具报告，保证污水达标排放，负责排污许可证网上资料填报；
9. 负责污水处理站化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及台账登记网上申报；
10.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防止污水满溢，及时清理格栅机中的漂浮物和污泥，集中放置，便于处理。

11. 负责消毒药剂、水质分析试剂的采购与备案储存，维持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卫生。

12. 出水水质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 预排放标准。

13. 每日进行设备巡检定期保养维护，发现异常立即申报主管部门安排维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14. 托管过程中出水应 100%达标，如果污水出水超标，所产生环保、防疫等监管部门的罚款均由托管方全额承担，并负责整改到位，相关费用均由托管方承担。

15. 负责医院污泥合法处置及“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填报与维护工作。

16. 日常污水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清单”所列内容，具体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和当地主管部门、疾控等部门最新要求指标和频次进行检测。

17. 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清单”所列，具体设施设备及污水处理站日常托管运行内容和流程，请联系院方现场查看，以现场查看为准。

18. 在托管运行过程中，出现易损件或设备损坏，材料单价在 200 元及以下的，均由托管运行单位负责相关费用；材料单价在 200 元以上的，向院方报修。

## (二) 主要服务清单：

一、污染物检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检测频次
1	废水	流量	1 次/小时
2		pH 值	1 次/2 小时
3		悬浮物	1 次 / 周
4		化学需氧量	

5		氨氮 (NH <sub>3</sub> -N)		
6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次/月	
7		色度	1次/季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总氮(以N计)		
11		总磷(以P计)		
12		石油类		
13		动植物油		
14		挥发酚		
15		总氰化物		
16		肠道致病菌		
17		总余氯(以Cl计)		
18		肠道病毒		1次/半年
19	地下水	化学需氧量		1次/两年
20		粪大肠菌群		
21		氨氮 (NH <sub>3</sub> -N)		
22		总磷(以P计)		
23		动植物油		
24		pH值		
25	废气	臭气浓度	1次/季(处理站排气筒)	
26		氨(氨气)		
27		硫化氢		
28		甲烷		
29		臭气浓度		

30		氨（氨气）	1次/季（处理站周界）
31		氯	
32		硫化氢	
<b>二、设施设备日常维护</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工作标准
1	机械格栅	2套	每日进行巡检维护操作，每月进行详细清理、加油保养。
2	三叶型罗茨鼓风机	4台	
3	集水井提升泵	4台	
4	污泥泵	2台	
5	板块压滤机	1台	
6	隔膜泵及空气压缩机	1台	
8	等离子臭气除臭塔	1台	
9	加药装置	1套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费用结算按月（采购人于该月结束、供应商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运维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转包、转让、挂靠, 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

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溧阳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建设西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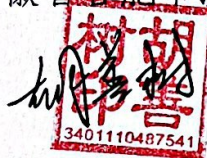
2022.8.15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申蓝合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银河利港广场商业 D 栋 2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51-6899887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 12288001040017924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胡学文

